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0323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东方创业影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80121763XH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十字坡西里 1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

住址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10 时 50 分至 1 月 29 日 11 时 1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刘晨冉、武宇飞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1 、 01000124070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现场未提供；

3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该单位电工路某学有相应资质)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 _____

2024 年 1 月 29 日